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梁榮輝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王永泉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黎英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羅立強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陳達興先生	一級漁業船舶技師(培訓及發展)
委員：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黃容根先生	香港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秘書：	鄭耀光先生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2. 續議事項：

(i) 國內新建漁船的檢驗及到港後申辦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事項

處方告知各委員有關新建玻璃纖維漁船檢驗事宜，北京漁檢當局已批准廣東省漁檢當局檢驗新建玻璃纖維漁船。

處方亦告知各委員新建玻璃纖維漁船適航證是由漁政部門簽發；經本處和廣東省漁檢當局商議後，基於航程安全理由之下，船上亦需要添置一個手提充氣救生筏，手提充氣救生筏人數要求要和航程人數相符。

如新建玻璃纖維漁船由陸路運付運到香港，船東亦必須持有該漁船的合法出口文件(包括經海關簽章的出口貨物報關單，陸路運輸的單據等)和船東擁有該船隻的證明文件(如造船合同，船廠發出的建造證明書等)，方能向本處辦理抵港和申領牌照手續。當新建玻璃纖維漁船到香港後，理應停泊在事前通知本處的位置，在漁船未領有本處發出的牌照之前，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ii) P4舢舨轉為漁船舢舨(C7)的船體主要尺寸聲明：

就現有P4舢舨的船隻長度的偏差事宜，經處方與委員過討論後，對於船隻總長度不超過十米的P4舢舨，倘若現有P4舢舨的總長度與其運作牌照註明的長度相差超過5%，船東可按委員的建議到民政事務處宣誓以證明其現有已領牌的P4舢舨的船隻總長度，及後向本處提交該份宣誓書以作記錄。

根據牌照及關務組同事提供的資料，直至目前為止，本處共處理1,287宗建造或轉為漁船舢舨(C7)的原則上批

准通知書延期申請(即延期至2014年6月14日)，當中包括873艘新建漁船舢舨和414艘現有P4舢舨(轉為漁船舢舨)；現時本處已發出136艘漁船舢舨的新牌照。

3. 其他事項

(a) 報考 III 等船長證書

黃容根先生提出有關船員須具備二年船上工作經驗，才可以報考 III 等船長證書，根據海員發証組同事的提供資料，船員只須具有一年船上工作經驗才可以報考 III 等船長證書，何俊賢議員及多位委員提出建議本處檢討及考慮放寬以上提及的一年船上工作經驗，以便更多人士可以報考 III 等船長證書。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